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會議

有關就可處第3級罰款的罪行
處以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的跟進行動

目的

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就理順《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罰則提出了有關事宜。本文件載述政府的回應。

背景

2. 在該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當局提出建議，就最高可處以第3級罰款而非關乎提交文件責任的罪行，刪除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¹（“原定建議”）。提出該原定建議是為了回應議員早前對於就可處第3級罰款的罪行處以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或會對一些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造成過度負擔的關注，尤其是公司若在不知情下違規，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將會不斷累積。然而，部份議員認為若刪除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或會令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在某些情況下失去處理持續違規個案的權力。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政府當局提出原定建議，旨在刪除就持續性違規處以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而不是改變罪行的性質使之不再具持續性。

4. 一項罪行是否具持續性需視乎立法意圖。就持續性違規而處以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只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近期 *HKSAR v Fastwin Global Investment Ltd* [HCMA 225/2011] 一案便曾處理有關事宜。若作出某特定作為可“停止”有關的違規情況，而該作為尚未作出，則該罪行持續²，直至違規情況被停止為止。

¹ 請參閱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490/11-12(02)“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2年3月16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理順《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罰則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第2至4段。

² 參考終審法院在 *HKSAR v Li Li Mua* [2001]1 HKLRD 441 一案（有關逾期逗留的入境事務案件）的決定及 Bokhary P J 在判詞第 446G-H 頁中所言，如下一

“法庭不常作出某罪行具持續性的結論，但若從表面的字眼、可能帶來的後果及有關罪行的性質而言是顯而易見，則法庭會作出如此結論。

5. 我們的原定建議所涵蓋的罪行明確地屬具持續性的罪行，主要涉及在特定時限內須作出某作為的責任；除非有關作為在特定時限內作出，否則屬違規。只要履行法例上的責任，便可停止該些違規情況。

6. 當局刪除該些罪行的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的目的純粹是為了減低對該些罪行可處罰款的款額。我們並非要改變罪行的性質或限制處長就持續違規作出檢控的能力。即使刪除了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處長仍可就持續違反相關條文而構成的罪行，根據情況，向公司或董事作出進一步的檢控。

7. 因應議員的關注，當局審視了原定建議下27項³非關乎提交文件責任的罪行，以考慮從該些罪行中刪除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是否恰當。在作出審視時，我們考慮了以下因素—

(a) 未能依時遵守規定所影響的人士

與公司成員不同，公眾人士較少途徑取覽公司運作的資料，並需要依靠《公司條例草案》的特定條文以確保可適時得到與他們往來的公司的資料。因此，若未有依時遵守法定要求，不單會影響公司成員的利益，亦會影響公眾的利益，故此一般而言應該施以較嚴厲的制裁。按同樣的理由，就較輕微、僅關乎唯一董事或唯一成員的公司的罪行，則有理據刪除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因為有關公司(大部分是中小企)未能依時遵守規定而對公眾甚或成員造成影響的機會較低。這與我們提出原定建議的理據一致，以回應議員對較輕微罪行處以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或會對中小企造成過度負擔的關注；

(b) 持續違規對其他人士造成影響的程度

是否需要處以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亦視乎持續違反相關責任對其他人士造成影響的程度。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因為有其他條文提供其他途徑或方式取得資料，或提供其他補救措施，而減輕公司未能依時遵守規定所帶來的影響

我認為逾期逗留是顯而易見的持續罪行。這是因為逾期逗留觸及某人士獲准留港的一個重要條件，即該人可合法留港的期限。若該人在期限後仍繼續留港，即干犯了違反逗留條件的罪行。基於罪行本身的性質，該罪行的干犯，是由逾期逗留開始一直持續至結束為止。”

³ 根據載列於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490/11-12(02)的原定建議，我們建議就最高可處第3級罰款而非關乎提交文件責任的30項罪行刪除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但其中兩項罪行(第463(4)(a)及534(4)(a)條)將會根據我們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從《公司條例草案》中刪除；我們亦另有修正案擬議將另一項罪行(第533(6)條關於第533(2)條)修訂為不再是最高可處以第3級罰款的罪行。

(例如，成員如果已有途徑取得公司文件的電子形式的文本，即使公司未能在訂明時間內提供印本形式的文本，應該不會嚴重損害該成員的利益)；以及

(c) 檢控行動的性質

是否需要處以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亦須視乎就違規行為提出檢控的性質。若提出檢控較大機會是針對某指定日期的某項行為，處以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的需要便會較低。

8. 基於上述的指導原則，我們現建議就八項非關乎提交文件責任而最高可處以第3級罰款的罪行恢復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如下—

(i) 第 161(2)條

這是現行罪行，只適用於上市公司，關乎該些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於其網站或在憲報刊登關於新股份證明書的發出及原有證明書的取消的公告；及沒有將該公告的文本在訂明時間內交付有關認可證券市場。

由於上市公司的股份是在股票市場作公開買賣，故此如未能依時遵守有關責任，或會影響股東及可能成為股東的人士在該公司的利益。此外，上市公司應有足夠的財力及專業知識以確保依時遵守有關規定，故此向違規公司處以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有其理據。

(ii) 第 884(3)條(關於第 884(1)及 884(2)條)

這兩項罪行為現行罪行，關於並非以有限法律責任形式成立立法團的人士不恰當地使用“limited”一字作稱號，及非已成立立法團的人士不恰當地使用“corporation”或“incorporated”一字。

若就上述事宜持續違規或會嚴重影響公眾利益，因此應該恢復這兩項罪行的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iii) 第 279(5)條

這是新訂罪行，關於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向其成員送交償付能力陳述的文本及載有關於提供資助的訂明資料的通知。

上述的償付能力陳述及通知包含了公司提供資助的重要資料。公司的成員並無其他途徑得到該些資料，公司若未有依時遵守有關規定將會影響成員的利益。因此，我們建議恢復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以鼓勵公司依時遵守規定。

(iv) 第 372(5)條(關於第 372(1)條)及第 646(5)條(關於第 646(1)條)

這兩項罪行為新訂罪行，關於公司沒有充分記錄載於會計紀錄及公司紀錄的資料。

會計紀錄及公司紀錄包含了重要的資料，可讓成員對公司的運作有全面的瞭解。若持續違反該兩條條文將會影響成員的利益。因此，我們建議保留這兩項罪行的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v) 第 416(4)條(關於第 416(1)及 416(2)條)

這兩項罪行為新訂罪行，關乎不獲再度委任的卸任核數師或遭免任的核數師，沒有向公司給予陳述，述明應告知成員或債權人與其委任終止有關連的情況或沒有這種情況。

上述的陳述是重要的資料，以顯示應告知成員或債權人關於卸任相關的情況。若未有依時遵守規定提供陳述，或會影響成員及債權人的利益。我們建議應保留這些罪行的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9. 就其餘最高可處以第3級罰款而非關乎提交文件責任的19項罪行，根據上文第7段所述的指導原則，我們建議可如原定建議般，刪除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詳細的分析載列於**附件**。

10. 在原定建議下，我們亦建議就所有最高可處以第3級罰款而又關乎提交文件責任的罪行，保留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我們詳細地審視了應否保留該些罪行的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該些罪行關乎向處長交付資料的責任，若不依時遵守有關規定會影響公司登記冊的完整性。公眾對公司登記冊寄予信任，我們認為不適宜刪除該些罪行的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 公司條例草案 》

可處第 3 級罰款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300 元而非非關乎提交文件責任的罪行
建議刪除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 公司條例草案 》 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理據
第 213(3)條 (關於第 213(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於憲報刊登公告，述明建議的股本減少的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些罪行關乎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就建議的股本減少或建議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刊登所需公告。由於這些建議進行的事宜須藉公司的特別決議批准，故公司成員應已知悉建議。公眾人士亦可取覽有關這些事宜的資料，因為支持這些事宜的償付能力陳述及特別決議須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存檔（逾期送交陳述，可被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此外，檢控會針對公司在某指定日期而非一段連續期間的違規事項而作出。因此，我們認為，就這些條文所訂的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可予刪除。
第 213(3)條 (關於第 213(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沒有遵從以下規定：在訂明時間內於報章刊登公告，述明建議的股本減少的詳情，或向債權人發出具相同意思的書面通知。 	
第 256(3)條 (關於第 256(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於憲報刊登公告，述明建議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詳情。 	
第 256(3)條 (關於第 256(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沒有遵從以下規定：在訂明時間內於報章刊登公告，述明建議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詳情，或向債權人發出具相同意思的書面通知。 	
第 372(5)條 (關於第 372(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沒有把採用電子形式備存的會計紀錄以印本形式複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些條文關乎公司提供資料及備存紀錄的形式。只要有關資料備有電子版本，成員的權益便可獲得保障。因此，我們認為，就這些條文所訂的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可予刪
第 646(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沒有確保採用電子形式備存的公司紀錄能 	

《公司條例草案》 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理據
(關於第 646(3)條)	夠以印本形式複製。	除。
第 825(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按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的要求以印本形式提供文件或資料。 	
第 372(5)條 (關於第 372(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沒有採取足夠預防措施及步驟，以防止會計紀錄被捏改和利便發現任何捏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些罪行關乎會計紀錄和公司紀錄若非藉在經釘裝簿冊內作出記項的方式備存，公司是否已採取足夠預防措施，以防止紀錄被捏改。罪行主要與公司是否設有完善的制度或機制有關。我們認為，檢控會針對公司在某指定日期而非一段持續期間的違規事項而作出。因此，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可予刪除。 再者，《公司條例草案》訂有其他條文和違規罰則，以處理各類登記冊的備存等事宜，藉此保障成員的權益。
第 647(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沒有採取足夠預防措施及步驟，以防止公司紀錄被捏改和利便發現任何捏改。 	
第 462(5)條 (關於第 462(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沒有在訂明地點備存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文本或其備忘錄，以供成員查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些罪行關乎公司沒有在訂明地點備存為公司一名董事訂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的文本或其備忘錄；以及關乎公司沒有在該條文終結或屆滿之後，備存該條文的文本或其備忘錄最少一年。 由於檢控會針對公司在某指定日期某一日而非一段持續期間的實際違規事項而作出，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可予刪除。
第 462(5)條 (關於第 462(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沒有在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終結或屆滿的日期之後，保留和備存該條文的文本或其備忘錄最少一年。 	

《 公司條例草案 》 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理據
第 474(6)條 (關於第 474(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的唯一董事沒有向公司提供以下決定的書面紀錄：該董事所作出任何可由董事會議作出，並具有猶如已在該會議上獲同意的效力的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474(6)條關乎公司的唯一董事須在七日內向公司提供在董事會議上所作決定的書面紀錄。預計這項規定適用於小型一人公司，有關董事即使未有依時遵從規定，也不大可能會影響公眾或其他成員的權益。就違規事項作出檢控，應足以確保規定獲得遵從，因此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可予刪除。
第 535(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沒有確保其與唯一成員(亦是公司的董事)所訂立合約的條款於一份書面備忘錄列明，以及在訂明地點備存該備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535(3)及 607(3)條都關乎只有一名成員的公司。基於同一理由，就這些罪行所訂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也可刪除。
第 607(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的唯一成員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向公司提供其所作決定的書面紀錄。 	
第 533(6)條 (關於第 533(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沒有在訂明地點備存管理合約的文本或列出該合約的條款的書面備忘錄(如該合約並非書面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些罪行關乎公司須備存與董事訂立的、或董事在當中有利害關係的管理合約；以及關乎公司須在該等合約終止或期滿之後，備存合約最少一年。
第 533(6)條 (關於第 533(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訂立合約，而某人按該合約承擔該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但公司沒有在該合約終止或期滿的日期之後，保留和備存該合約的文本或其備忘錄最少一年，以供成員查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檢控會針對公司在某指定日期而非一段持續期間的違規事項而作出，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可予刪除。
第 584(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沒有在成員大會的會議議事程序紀錄中，就每項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定案的決議，記錄投票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項罪行關乎公司沒有在成員大會的會議議事程序紀錄中，就每項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定案的決議，記錄投票結果。 由於出席成員大會的公司成員應已知悉投

《公司條例草案》 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理據
		票結果，只要成員大會及投票是妥為進行的，成員的權益應不會因延遲記錄有關資料而受到影響。因此，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可予刪除。
第 651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沒有按財政司司長藉規例訂明的規定，披露公司名稱等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些罪行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附表 7 內，作為處長可不起訴的罪行。待草案實施後，這些違規事項預料會以罰款代替起訴的方式處理。
第 780(8)條 (關於第 780(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香港公司沒有在其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每個地點展示其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以及(如適用的話)沒有在顯眼的地方展示一項告示，述明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